



债券代码：185035	债券简称：21东债02
债券代码：137547	债券简称：22东证01
债券代码：137548	债券简称：22东证02
债券代码：137725	债券简称：22东证03
债券代码：138727	债券简称：22东证04
债券代码：138917	债券简称：23东证01
债券代码：138918	债券简称：23东证02
债券代码：115092	债券简称：23东证03
债券代码：115403	债券简称：23东证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第四次重大事项 (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东债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证0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非执行董事程峰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股东上海报业集团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2023-024公告，发行人通过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发行人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2023-027、2023-028号公告，近日，发行人收到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来函，根据工作需要，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推荐李芸女士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芸女士，196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起历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年5月起任卢湾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年9月起任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年7月起先后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起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年11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全国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报业协会副理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027、2023-028 号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程峰先生免职、李芸女士任职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23-032 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免去程峰先生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选举李芸女士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悦、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344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四次重大事项（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